

苗栗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有關消費者保護事項，除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第三條 本府為審議、監督、協調及執行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與重點消費者保護措施，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其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於年度開始前，彙整各執行機關所提消費者保護執行事項，擬訂本縣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提請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通過後據以執行。

前項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執行應於每年一月陳報本府備查。

第五條 本府得委託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為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及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研究。
- 二、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 三、消費者教育宣導工作。

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必要及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或隱匿之行為。

第七條 企業經營者不得利用招募員工之機會，使求職人為一定之交易行為，而從中謀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企業經營者為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除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告知消費者外，並應告知消費者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退回商品或解除契約。

第九條 各執行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者，應即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公開前，應給予企業經營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調查結果，認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

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必要時，並得命其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或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經認確有損害消費大眾權益之虞，或經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通知前來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者，本府得將名稱、地址、消費爭議要旨及相關事項，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之。

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於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苗栗縣警察局派員協同辦理。

第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